宁波市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我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支持宁波市民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补助的主要对象为达到同类学校基本设置标准的市本级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重点用于市本级民办学校师生权益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以及办学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补助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投入周期为3年（2025年至2027年），遵循“科学分配、保障基本、奖励先进、促进发展”的原则，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强化绩效，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各校申报材料和数据，提出年度资金预算与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

1.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五条 年检学校数量有2所及以上的，专项资金应根据民办学校教师社保缴纳、年度检查结果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年检学校少于2所的，在不超过年度预算安排额度下据实结算补助资金。

（一）教师社保缴纳因素（权重60%）

根据学校实际承担的，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市教育局认可的民办学校名优骨干教师按规定可享受的补助、在农村任教的民办学校教师按规定发放的津贴、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退休时所在学校发放的退休补贴的总额，给予每所学校不超过实际发生额1/2的经费补助。

某校社保补助经费=年度专项资金\*60%\*某校社保实际缴付经费/当年度各校社保实际缴付经费总和。当年检学校少于2所时，学校教师社保补助经费根据前款据实结算。

（二）年度检查因素（权重40%）

根据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得分及学生规模情况分配资金。

某校年度检查经费=年度专项资金\*40%\*某校学生数\*某校年度检查得分/各校学生数\*年度检查得分的总和。

当年检学校少于2所时，学校年度检查经费=学生数\*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年度检查得分/100，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同类公办义务段、高中段学校上年度生均公用经费的最低标准。

其中，学生数应是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学籍在册的人数（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公办班学生除外，已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专项中享受公用经费补助的民办学校，不再重复补助）。对于未将学校重要固定资产登记为学校法人财产的民办学校，学生数按实际学生总数的2 /3计算。学校重要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宿舍楼、图书馆、社会实践基地、科技楼等，以及以学校名义购买的物资等。

第六条 学校每年9月份向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报送教师社保缴纳等材料；年度检查的起止时间为自然年度，每年10月15日前，学校对照条件申报；10月底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分别组织对市本级民办学校进行实地评估。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教师社保缴纳：

1.民办学校教师补助申请表（附表1）；

2.学校为教师缴纳的社保明细表；

3.名优骨干教师的认定文件和名单，学校发放的补助费用额；

4.享受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农村特岗教师津贴、乡村教师津贴等教师名单，学校发放的补助费用额；

5.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名单，退休时所在学校发放的退休补贴额。

（二）年度检查：

1.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2）；

2.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附表3）；

3.学校法人财产登记情况。

第七条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于每年6月份前根据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预算安排和上年度年检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下达。

第八条 学校应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挪用。其中，与教师相关的补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奖补教师；生均补助经费应将不低于80%的额度用于提高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和补充保障，应用于：支付学校参加事业养老保险退休的教职工的体检费，提取教师培训经费，提高教师工资平均水平，缴纳教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保险金，缴纳参照公办学校标准的教师补充医疗保险金等。

对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并实施项目化管理，有关民办学校应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及实施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及批复，主管部门应于年底开展项目验收，实施计划及验收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政策方向。各民办学校应将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财产权、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与财务管理监督、重视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有关学校应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指导下，全面落实财务监管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一条 学校在年度检查中凡有以下情形的，扣发学校当年生均经费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未将办学收益全部用于继续办学的；

（二）学校在收取学费后，未在一个月内将学费缴入财政补助经费监管专用账户的；

（三）未落实国家“两免一补”等帮困助学政策，未及时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学生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

（五）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未履行规范决策程序，未合理定价，导致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受到损害的；

（六）学校举办方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人长期（一年以上）占用学校的办学结余资金，未用于实际办学的；

（七）学校未事先向教育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申请，通过银行托收等方式转移监管账户资金的；

（八）学校未事先向教育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向银行贷款或发生贷款担保的。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资金缺口等。对预算执行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补助经费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补助资格。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追缴违规资金上缴财政，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教〔2019〕317号）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废止。

附件1

民办学校教师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学校类别 |  |
|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 学校为专任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金额（元） |  |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总数（人） |  | 学校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1/2补助标准的总金额（元） |  |
| 经市教育局认可的市本级民办学校的名优骨干教师（人） |  | 学校为经市教育局认可的名优骨干教师的补助总金额（元） |  |
| 学校为经市教育局认可的名优骨干教师的补助承担的部分1/2补助标准的金额（元） |  |
| 农村任教的民办学校教师（人） |  | 学校为农村任教的教师发放的津贴总金额（元） |  |
| 学校为农村任教的教师发放的津贴承担的部分的1/2补助标准金额（元） |  |
| 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人） |  | 学校为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的补贴总金额（元） |  |
| 学校为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补贴的承担的1/2补助标准金额（元） |  |
| 补助经费合计（万元） |  |

1.学校类别指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技校、完中、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

2.本表所指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体事项明细一并报送。

经办人签章： 学校负责人签章：

附件2

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学校类别 |  |
| 学校总资产 | 万元 | 债务金额 |  万元 |
| 学校法人财产登记 | 校舍房产证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校舍土地证单位名称 |  |
| ...... |  |
| 其它 |  |
| 学费和财政资助资金专户 | 账户 | 银行 |
|  |  |
| 学期 | 符合生均经费补助学生总数（人） |
| 小学 | 初中 | 中职 | 普高 |
| 上学期 |  |  |  |  |
| 下学期 |  |  |  |  |
| 其它补助（元） |  |
| 补助经费合计（万元） |  |

1.学校类别指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技校、完中、九年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

经办人签章： 学校负责人签章：

附件3

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

学校盖章：

|  |
| --- |
| 上年度补助资金（万元） |
| 总额 | 教师补助经费 | 生均公用经费 |
| 社会保险补助 | 名优骨干教师补助和农村任教教师津贴补助 | 2014年10月1日前(不含10月1日）参加工作并符合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教师的补贴 |
|  |  |  |  |  |
| 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  |
| 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

填表人： 电话： 负责人签章：